

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暨 115 學年度再聘調查表(A 表)

(適用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

學院		系別		到職日		
姓名		職級		評核期間	114.6.1-115.5.31	
一、114 學年度評鑑成績						
評審項目	項目	依據辦法	分數	權重分數 A	人事室核章	
	A.績效表現 60%	依「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附表二	(滿分以 100 分計)	分數×60% = _____	年 月 日	
	B.綜合表現 40%	1. 依「專案教師服務規程」第 33 條 2. 依各系「專案教師綜合表現評分要點」	教學單位主管評分	(滿分以 100 分計)	權重分數 B1 評分×15% = _____	教學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
			學院院長評分	(滿分以 100 分計)	權重分數 B2 評分×10% = _____	學院院長核章 年 月 日
			系教評會評分	(滿分以 100 分計)	權重分數 B3 評分×15% = _____	系教評會核章 年 月 日
				(滿分以 100 分計)		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 (年 月 日)
評鑑成績、評鑑結果由教學單位結算						
評鑑成績：(A)_____ + (B)_____ = (總分)_____						
評鑑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(成績達 70 分為通過)						
二、115 學年度再聘案審議結果						
系教評會		院教評會		校教評會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通過，予以再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通過，不予再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未通過，不予再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通過，予以再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通過，不予再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未通過，不予再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通過，予以再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通過，不予再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未通過，不予再聘		
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教評會 (年 月 日)(檢附會議紀錄)		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 (年 月 日)(檢附會議紀錄)		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 (年 月 日)(檢附會議紀錄)		
系(科)主任		學院院長		人事室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
註：評鑑分數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。

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專案教師評鑑暨 115 學年度 再聘調查表(B表)

(適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

學院		系別		到職日	
姓名		職級		評核期間	114.6.1-115.5.31
一、114 學年度評鑑成績					
評審項目	項目	依據辦法	分數	權重分數 A	人事室核章
	A.績效表現 40%	依「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附表二	(滿分以 100 分計)	分數×40% = _____	年 月 日
	B.綜合表現 60%	3. 依「專案教師服務規程」第 33 條 4. 行政職務工作績效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工作績效評鑑表」，並於每學期進行工作績效評分，學年度成績為上下學期之平均數值。	行政單位主管評分 (滿分以 100 分計)	權重分數 B 評分×60% = _____	行政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
評鑑成績、評鑑結果由人事室結算					
評鑑成績：(A)_____ + (B)_____ = (總分)_____					
評鑑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(成績達 70 分為通過)					
二、115 學年度再聘案審議結果					
系教評會		院教評會		校教評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通過，予以再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未通過，給予次學期聘書，該學期為輔導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通過，予以再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未通過，給予次學期聘書，該學期為輔導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通過，予以再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未通過，給予次學期聘書，該學期為輔導期	
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教評會 (年 月 日)(檢附會議紀錄)		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 (年 月 日)(檢附會議紀錄)		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 (年 月 日)(檢附會議紀錄)	
系(科)主任		學院院長		人事室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註：評鑑分數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。

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專案教師評鑑暨 115 學年度 再聘調查表(C 表)

(適用第 2 學期及學期中初聘教師)

學院		系別		到職日		
姓名		職級		評核期間	到職日-115.5.31	
一、114 學年度評鑑成績						
評審項目	項目	依據辦法		人事室核章		
	A.績效表現	依「專案教師服務規程」第 33 條第 4 項『學年度第二學期或學期中初聘之專案教師，評鑑成績僅採計綜合表現 (100%)，績效表現視為通過。』		年 月 日		
	B.綜合表現 100%	5. 依「專案教師服務規程」第 33 條 6. 依各系「專案教師綜合表現評分要點」	教學單位主管評分	權重分數 B1	教學單位主管核章	
			(滿分以 100 分計)	評分×37.5% = _____	年 月 日	
			學院院長評分	權重分數 B2	學院院長核章	
			(滿分以 100 分計)	評分×25% = _____	年 月 日	
			系教評會評分	權重分數 B3	系教評會核章	
(滿分以 100 分計)	評分×37.5% = _____	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 (年 月 日)				
評鑑成績、評鑑結果由教學單位結算						
評鑑成績：(B)_____						
評鑑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(成績達 70 分為通過)						
二、115 學年度再聘案審議結果						
系教評會		院教評會		校教評會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通過，予以再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通過，不予再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未通過，不予再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通過，予以再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通過，不予再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未通過，不予再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通過，予以再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通過，不予再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未通過，不予再聘		
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教評會 (年 月 日)(檢附會議紀錄)		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 (年 月 日)(檢附會議紀錄)		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 (年 月 日)(檢附會議紀錄)		
系(科)主任		學院院長		人事室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
註：評鑑分數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。